附件2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此次笔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8月22日起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卡（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并在健康码页面获取或更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健康码为红码不得参加考试，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防控指挥部，按照指挥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如笔试前14天内（8月22日及以后日期）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湖南省居民健康卡获取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需提供笔试前3天内（9月2日及以后日期）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备用考场考试）。笔试前21天内（8月15日及以后日期）有境外旅居史，需提供第一入境口岸的解除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笔试前3天内（9月2日及以后日期）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领取准考证时请打印好本人当天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提交《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下载打印并填写好）。

四、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笔试考点。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不可用电子身份证代替），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且无法排除新冠肺炎感染者；

3.考前14天内（8月22日及以后日期）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湖南省居民健康卡获取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健康码为黄码，且不能提供笔试前3天内（9月2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4.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境外及港台地区旅居史人员（不含澳门）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5.笔试前21天内（8月15日及以后日期）有境外及港台地区旅居史（不含澳门），无法提供第一入境口岸的解除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笔试前3天内（9月2日及以后日期）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六、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湖南省居民健康卡获取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或健康码为黄码，且笔试前3天内（9月2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的考生，将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上述人员应于9月4日17:00前主动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一、第二幼儿院提前报备，没有主动提前报备的，将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七、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八、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十、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一、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考生在领取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疫情报备联系电话：

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一幼儿院13787091874

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二幼儿院15074955777